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承辦人：陳旻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4
傳真：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chen6123@mail.tapei.gov.tw

54062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56483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1份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養護工程隊保養場場區遷移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」第1次招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標案原於105年5月10日刊登公告在案，辦理期間因故更正公告，爰訂於105年5月31日上午10點30分整假本處開標室（市政大樓南區4樓）開標，檢送公開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南投縣辦事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科(請派員列席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(請派員監辦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(請收受投標文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均含附件)

副局長 黃治峯
兼代處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收文	105年	5月	20日	第	332	號
承辦人	秘書	王	王	務	務	理事長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5/13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單位名稱]建築工程設計科/工務科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
[聯絡人]林瑄蓉/陳旻諺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7994/8104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[電子郵件信箱]cz_11531@mail.taipei.gov.tw;cz_chen6123@mail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ARCH105040601
[標案名稱]養護工程隊保養場區遷移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1-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4,276,0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4,276,0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更正序號]02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公告日]105/05/13
[原公告日]105/05/10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0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5 元
[總計]125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[是否異動招標文件]是
[截止投標]105/05/31 09:30
[開標時間]105/05/31 10:30
[開標地點]本處開標室 (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南區)。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
總收文。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依契約第七條約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:建築師事務所:(1)建築師開業證書、(2)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以上並應檢附(1)服務建議書;(2)投標廠商聲明書;(3)廠商納稅證明;(4)廠商信用證明;(5)廠商切結書。2.特定資格:無。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
[附加說明]
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:105/5/10~105/5/31 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:<http://web.pcc.gov.tw/>下載招標文件。

【招標文件售價】:電子招標文件 100 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,費用 100 元。

【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】: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,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。

[其他]:

1.開標方式:一次投標分段開標(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,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,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)。

2.招標文件疑義: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應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前,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,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,將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3.本案無預付款。

4.履約保證金額度:無;保固保證金額度:無。

5.服務費用:以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用決標。

6.疑義、異義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:地址、電話及傳真如下。

7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
8.本案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,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服務費為新臺幣 2,352,000 元;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 1,924,000 元。

「養護工程隊保養場場區遷移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招標文件(105 年 5 月 12 日)第 1 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后:

一、更正招標文件電子檔之資料夾名稱為「第 1 次更正公告文件」內項下所有檔案:補充招標文件之部分主文件(詳附件清單第 33 至 35 項)、標單(詳附件清單第 38 項)及其他書表(詳附件清單第 39 項、第 43 項至第 46 項、第 48 項至第 56 項及第 58 項)。

二、招標公告補充其他附加說明:補述「附加說明」欄內有關本案各項招標事宜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。

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。

「養護工程隊保養場區遷移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」招標文件(105 年 5 月 13 日)第 2 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后：

一、更正本案評選項目不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。

二、更正招標文件電子檔之資料夾名稱為「第 2 次更正公告文件」內項下所有檔案。
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。

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5/05/09 17:24
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
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